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48万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63.20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76.32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转入1,053.36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40.24万元。

母公司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569.41万元，加2019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40.24万元，2019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109.65万元。

由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2019年度未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四、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提供的综合金融业务之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综合金融业务情况，存、贷款等综合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之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等，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

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与胥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此次房屋租赁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由于此项担保为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铁成：_____

彭忠波：_____

梁俪琼：_____

顾秦华：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